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3584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302911000號公告附件序號6、9、10、12、13（本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81、149、169、213、215地號等5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黃葉雪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3029110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葉雪所有本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81地號等5筆土地於103年11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8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葉雪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6、9、10、12、13之土地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